



中共中央党校版党务图书

(第三版)

# 党员实用全书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中共中央党校版党务图书

(第三版)

# 党员实用全书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 张克敏  
版式设计 尉红民  
责任校对 王洪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员实用全书 (第三版) / 《党员实用全书》编写组 .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8.5  
ISBN 978-7-5035-3910-7

I. 党… II. 党… III. 中国共产党 - 基本知识 IV. D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9591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8 (发行部)  
邮编：100091 网址：[www.dxgbs.net](http://www.dxg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河北省三河丰华装订厂装订  
2008 年 5 月第 3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A5 印张：13.875  
字数：373 千字 印数：1—8000 册  
定价：28.00 元



## 前　　言

党的十七大提出，党要站在时代前列带领人民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必须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这是世情、国情、党情的发展变化对新时期党的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我们党已经成立 86 年，在全国执政已经 58 年，拥有 7300 多万党员，党的自身建设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在新的历史时期，必须把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作为主线，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机关党的建设是新时期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党的建设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各级党政机关是党和国家的“中枢神经系统”，对于正确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担负着重大责任，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机关工作的好坏，党员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党的执政能力高低和执政地位是否巩固。因此，对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要从我们党所处的地位和肩负的历史任务，从巩固和加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来认识。

新时期加强机关党的建设，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主线，全面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要坚持与时俱进，正确分析形势任务，体现时代性，把握当代社会发展对机关党建提出的要求，不断提高机关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高领导和管理国家及社会事务的本领。

要把党的思想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

导干部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推动工作、指导实践。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一个共产党员如果没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就等于失去了灵魂。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正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要关心群众疾苦，帮助解决他们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密切党与群众的血肉联系。

机关党组织要把加强作风建设作为一件大事来抓。作风问题，关系党的形象，关系党的执政能力和工作效率。出主意、办事情，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要转变作风，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

要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党内监督，严格党的纪律，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加强机关党的建设，要把坚持党的优良传统与在新形势下的创新密切结合起来，真正把机关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积极发挥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是党和国家机关更好的担负起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责任。

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党同各种消极腐败现象是水火不相容的。坚决惩治和有效防止腐败，关系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党政机关权力集中，更容易发生腐败现象。机关党组织要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树立党政机关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面对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机关党的建设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党建工作有关条例的各项要求，积极总结经验，以理性的态度、科学的精神、开阔的视野和与时俱进的理念，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提高



机关党的工作水平。实践证明，要提高机关党的工作水平，关键是要建设一支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党建理论素养，党性强、业务精、作风正的优秀机关党务工作干部队伍。

《机关党的工作实用手册》一书，从加强机关党建、提高执政能力的高度，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客观地总结了中央和国家机关以及各地多年来机关党的工作的经验、特点和规律，比较系统地阐述了新时期机关党的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工作程序和方法，以科学的态度实事求是地提出了机关党的工作的创新与发展的问题，既有一定的思想性和理论性，又有较强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对于加强新时期机关党的工作很有意义，值得广大机关党的工作干部学习和借鉴。该书2004年出版后，受到广大党务工作者的欢迎。这次根据党的十七大精神又进行了修改。希望能对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机关党务干部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努力做好新时期机关党建工作，有所帮助。

编 者

2007年11月



# 目 录

<b>一、党的组织机构</b> .....	( 1 )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	( 1 )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	( 1 )
中共中央委员会	( 2 )
中共中央政治局	( 2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 3 )
中共中央书记处	( 3 )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	( 3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 3 )
中共中央办公厅	( 4 )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	( 5 )
中共中央组织部	( 5 )
中共中央宣传部	( 5 )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 6 )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	( 7 )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 7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 8 )
中共中央编译局	( 8 )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 9 )
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	( 9 )
中共中央党校	( 10 )
党的地方组织	( 10 )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	( 11 )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	( 11 )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12)
党的省委员会	(13)
党的自治区委员会	(13)
党的直辖市委员会	(14)
党的自治州委员会	(14)
党的市委员会	(14)
党的市辖区委员会	(15)
党的县(旗)委员会	(15)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	(15)
党的基层组织	(16)
党的基层委员会	(17)
党的基层代表大会	(18)
基层党委常务委员会	(18)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	(19)
党的支部委员会	(19)
联合党支部	(20)
临时党支部	(20)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1)
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	(21)
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	(21)
中共中央大型企业工作委员会	(22)
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	(22)
党的地区委员会	(23)
派驻纪律检查组	(23)
军队政治工作机关	(2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25)
政治部	(26)
军队党的各级代表大会	(28)
军队基层党委	(29)
军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	(30)



军队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	(31)
连队党支部 .....	(32)
军队机关党支部 .....	(33)
<b>二、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 .....</b>	<b>(34)</b>
党的组织原则 .....	(34)
党的组织制度 .....	(34)
民主集中制 .....	(35)
党内民主 .....	(36)
党内集中 .....	(36)
四个服从 .....	(37)
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 .....	(37)
少数服从多数 .....	(37)
党的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	(38)
全党服从中央 .....	(39)
党的代表大会 .....	(39)
党的代表会议 .....	(40)
党员大会 .....	(40)
党的委员会的任期 .....	(41)
党的委员会的换届 .....	(41)
党的选举制度 .....	(41)
党内选举的方式 .....	(42)
党内选举的程序 .....	(42)
换届选举的原则 .....	(43)
直接选举 .....	(43)
间接选举 .....	(43)
重新选举 .....	(44)
差额选举 .....	(44)
等额选举 .....	(44)
预选 .....	(45)



党的代表大会代表	(45)
候补代表	(45)
特邀代表	(45)
列席人员	(46)
代表名额的分配	(46)
代表产生的程序	(47)
代表资格	(47)
代表资格审查	(47)
选举人	(48)
候选人	(48)
候选人初步人选	(48)
候选人预备人选	(49)
党代表大会代表团（组）	(49)
党代表大会主席团	(49)
党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	(50)
党代表大会秘书长	(50)
党代表大会执行主席	(51)
一人一票表决制	(51)
表决	(51)
选票	(52)
赞成票	(52)
不赞成票	(52)
弃权票	(52)
有效票	(53)
无效票	(53)
票箱	(53)
填写选票	(53)
记名投票	(54)
无记名投票	(54)
监票人	(54)



计票人	(55)
选举有效	(55)
选举无效	(55)
当选	(55)
落选	(56)
出缺	(56)
递补	(56)
调整和增选	(56)
选举结果的报批	(57)
党委制	(57)
党的政治生活准则	(58)
党内生活制度	(58)
双重组织生活	(58)
党委民主生活会	(59)
党员活动日	(60)
议事规则	(60)
党的报告工作制度	(61)
党内通报制度	(61)
党员教育工作领导制度	(62)
党内矛盾和党内斗争	(62)
党的团结和党的统一	(63)
三不主义	(63)
派性	(64)
派别组织	(65)
<b>三、党内主要职务</b>	(66)
中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66)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66)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	(67)
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	(67)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	(67)
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	(67)
中共中央委员	(68)
中共中央候补委员	(68)
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68)
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69)
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	(69)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69)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	(70)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	(70)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70)
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书记	(70)
市（盟、州）委书记	(70)
地委书记	(71)
县（旗）委书记	(71)
工委书记	(71)
党组书记	(71)
党组成员	(72)
基层党委书记	(72)
党委常委	(72)
党委委员	(72)
党委候补委员	(73)
党支部书记	(73)
党支部委员	(74)
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委	(74)
纪律检查员	(74)
组织员	(74)
政治委员	(75)
政治部主任	(76)
政治教导员	(77)



政治指导员 .....	(78)
政治协理员 .....	(80)
<b>四、预备党员 .....</b>	<b>(81)</b>
可以当入党介绍人的党员 .....	(81)
入党介绍人在支部大会表决自己所介绍的人入党时， 不能投弃权票或不赞成票 .....	(81)
预备党员不能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	(82)
党员做入党介绍人时犯了错误，视情况决定是否可 以继续做介绍人 .....	(82)
入党介绍人工作有了变动，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重 新确定入党介绍人 .....	(82)
一名党员一般不能同时担任几名发展对象的入党 介绍人 .....	(82)
党委负责同志可以做入党介绍人 .....	(83)
预备党员不能做入党介绍人 .....	(83)
接收新党员要有预备期 .....	(83)
预备党员预备期的算法 .....	(84)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时，发现有重要问题需进一步调查， 查清后讨论批准的预备党员，其预备期的算法 .....	(84)
预备党员应正确对待预备期 .....	(84)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入党宣誓 .....	(84)
举行预备党员入党宣誓的时间及应注意的问题 .....	(85)
入党誓词 .....	(85)
预备党员能担任党委各部门的工作人员，不能担任负 责人 .....	(85)
预备党员不能担任党小组长 .....	(86)
预备党员不宜讲党课 .....	(86)
预备党员做发展党员的政治审查工作 .....	(86)
预备党员不能担任党内领导职务 .....	(86)



预备党员不能被评为优秀党员	(86)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本人应该做的工作	(87)
预备党员不能提前转正	(87)
预备党员转正要办的手续	(87)
预备党员转正申请的写法	(88)
预备党员写转正申请时应该注意的问题	(88)
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时，本人不能缺席	(88)
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时，本人因病或因事不能参加的处理	(89)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时，发展对象不需要回避	(89)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发现其新的问题，预备期满时又尚未查清的处理	(89)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其直系亲属犯罪的处理	(89)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患了精神病，其转正问题的处理	(90)
预备党员因病长期治疗或病休，其转正问题的处理	(90)
预备党员待分配工作期间，其转正问题的处理	(90)
预备党员停薪留职期间，其转正问题的处理	(91)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调动工作，其转正问题的处理	(91)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受到行政纪律处分，按期转正问题的处理	(92)
需要延长预备期的预备党员	(92)
延长预备期不算一种党纪处分	(92)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只能延长一次	(93)
延长预备期的时间不能少于半年，长于一年	(93)
被延长预备期的预备党员的党龄计算	(93)
由于组织上的原因造成延期讨论转正的预备党员的党龄的算法	(93)
被延长预备期的预备党员延长的预备期未满，不能	



提前转为正式党员	(94)
延长预备期后，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情况	(94)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不是党的纪律处分	(94)
预备党员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后还能入党	(95)
预备党员预备期未满可以取消其预备党员的资格	(95)
预备党员未提出转正申请，支部大会不能讨论其转正问题	(95)
预备党员转正党小组要提出意见	(95)
预备党员因公牺牲可为其办理追认为正式党员的手续	(96)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工作调动比较频繁，其转正问题的办理	(96)
预备党员去世后，其转正手续的办理	(96)
在农村驻点、挂职的干部一般不能在农村入党	(96)
预备党员入党手续不完备、入党材料不全或填写混乱情况的处理	(97)
其他社会阶层	(97)
吸收其他社会阶层中的优秀分子入党	(98)
<b>五、党员标准、条件、权利和义务</b>	(100)
党员标准	(100)
党员的基本条件	(101)
正确认识和理解党员标准	(101)
入党要规定年龄界限、国籍和劳动者身份	(102)
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	(102)
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	(103)
执行党的决议	(103)
按时交纳党费	(104)
树立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并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	(104)



在需要时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	(105)
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	(105)
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106)
认真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106)
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	(107)
党员的义务	(107)
党员的权利	(108)
党员的申诉权	(109)
党员的控告权	(109)
党员的选举权	(109)
党员的被选举权	(110)
党员的表决权	(110)
党员的请求权	(111)
党员行使表决权	(111)
党员行使请求权、申诉权和控告权	(111)
党员行使在党内开展批评、揭发、检举的权利	(112)
党员行使和保护好自己的权利	(113)
预备党员与正式党员权利和义务的异同	(114)
党员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15)
党内选举中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党员、不享有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党员	(116)
保障党员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17)
党员当选为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党的纪律 检查委员会委员的党龄要求	(117)
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条件	(118)
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不仅限于从本级 组织的党员中产生	(118)
在党内选举中，党员可以放弃被选举的权利	(119)
对党员放弃被选举权的请求未获批准，当选以后仍 拒不到任的处理	(119)



党的基层组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时，上级党组织不能指定某些党员作代表候选人	(119)
选举出席上级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不仅限于从本级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中产生	(120)
在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前，选出的代表已调离原选举单位后的代表资格	(120)
代表选出后，因特殊原因推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时，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选举代表	(120)
预备党员列席党员代表大会	(121)
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班子成员的党龄要求	(121)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时，不是代表的正式党员可以被提名为委员候选人	(121)
不是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党员不能被提名为大会主席团成员	(121)
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时，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122)
党内选举可以投弃权票	(122)
投弃权票后不能另选他人	(122)
投不赞成票可以另选他人	(123)
选举人可以投自己的票	(123)
党的基层组织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可以不计入应到会人数的情况	(123)
党的临时组织关系转到外单位的党员可以被提名为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	(124)
持临时组织关系（党员证明信）的党员，在现所在单位不能被提名为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	(124)
受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被提名为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	(125)
党员有重大问题尚未审查清楚，不能被提名为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	(125)